

证券代码：870171

证券简称：宏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综合授信基本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鼎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、全资子公司鼎欣吉盛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）以及上述两公司的下属公司（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）2023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）。

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理、票据贴现、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、直租）等综合授信业务。

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厂房建筑物、机器设备的抵押，货币资金的质押。自然人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黄道敏及配偶和黄道敏近亲属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者且是无偿担保，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不会提供任何反担保和其他经济利益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在有效期内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

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抵押、质押、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除《公司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外，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